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JP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醫生，GBS，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徐永德博士

####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  
何鄭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1  
麥子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598/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53/09-10(01)、CB(2)554/09-10(01)、CB(2)614/09-10(01)、CB(2)661/09-10(01) 及 CB(2)691/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以下資料文件——

- (a) 當值議員就提供幼兒照顧及課餘支援服務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性暴力工作小組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事宜的來函；
- (c) 香港老年學會於2009年12月17日就香港安老院舍評審事宜發出的函件；
- (d) 香港人權監察於2009年12月29日就安老院舍的監管事宜致社會福利署署長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及
- (e) 當值議員就私營安老院懷疑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8/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2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
- (b)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隨後在議程第IV項下，討論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他詢問委員，事務委員會應否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同意於2010年2月6日舉行特別

會議，聽取團體對安老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意見。

#### IV.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2)668/09-10(03) 至 (04) 及 CB(2)728/09-10(01)號文件]

5.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徐永德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重點提述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下稱"顧問小組")進行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結論和建議。徐博士表示，顧問小組獲委託探討如何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給予最有需要的長者；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如何鼓勵個人、其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顧問小組曾審視國際間在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和趨勢。主要的結論包括：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香港長者入住院舍的比率相對偏高(65歲或以上長者的入住率接近7%)；提倡"居家安老"、透過經濟狀況審查或財政評估、選擇性提供由公帑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以及推行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計劃是世界趨勢。

6. 徐博士進一步表示，經考慮國際間有關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經驗和趨勢，以及顧問小組透過調查和訪問收集所得的資料，小組在仔細考慮各政策方案後，提出下列建議——

- (a) 引入甄選機制(例如經濟狀況審查)以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從而為長期護理服務制訂可行及可持續的融資模式；
- (b) 重新考慮服務配對機制；及
- (c) 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

7.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表示，他現時身兼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但他是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委任顧問小組進行顧問研究後，才出任該職位。梁醫生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顧問小組的結論和建議。然而，他希望表明，就提供資助長期護理

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而言，安老事務委員會尚未訂定其立場。梁醫生強調，提倡"居家安老"與增加提供資助院舍宿位，兩者並無衝突。鑒於提倡"居家安老"是世界趨勢，而長者亦屬意作此安排，安老事務委員會同意加強社區服務的政策方向，儘管如此，該委員會一直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增加資助院舍宿位，以應付長者的需要。梁醫生希望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予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以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長期護理服務政策的社會影響。關於顧問建議為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甄選機制，何議員詢問當局對該機制有何初步構思。他提醒當局，評估整個家庭經濟狀況的做法，或會引起要求長者披露其家人經濟資料的爭議。此外，何議員認為，"居家安老"對部分長者而言或不可行，原因是他們的居住單位地方有限，以及社區支援服務不足。

9.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表示，約80%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領取綜援。而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當中，有40%領取綜援。目前，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長者不論其經濟狀況，均可申請資助安老宿位。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能協助政府將有限的資源集中投放在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長遠來說縮短資助宿位的輪候名單。顧問小組曾參考發放綜援及編配公屋所採用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鑒於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均可視為向體弱長者提供的一項醫療服務，顧問小組建議當局參考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行的公立醫院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徐博士補充，研究結果顯示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未夠全面，不足以照顧長者的需要。徐博士強調，顧問研究的結論旨在提出可行的政策方案，以供安老事務委員會考慮。

10.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補充，在現行機制下，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長者(包括其家庭有經濟能力支付優質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的長者)，都會被列入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候冊")。單靠增加供應資助宿位未能應付長者對長期護理不斷增加的需要。基於這背景，當局把資助宿位分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時，將會考慮其他因素。引入經濟狀況審

查機制會是可行的方案，有助把公共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正如他較早前提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尚未進一步研究顧問的建議。梁醫生再表示，傳統非政府福利機構現時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未夠全面，不足以照顧長者的需要。就這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正研究提供服務的模式，以期發展更方便長者使用的社區照顧服務。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近期有關私營院舍發生虐老個案的報道，令他非常關注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他指出，顧問研究報告並沒有就如何處理虐老問題作出建議。他亦關注顧問研究的獨立性。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不時促請政府當局增加供應宿位，例如把空置政府物業和學校改建成安老院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安老院舍營辦者提供租金優惠，讓他們利用空置用地興建優質院舍，以及向居住在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長者提供額外補助金，從而把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提升至可接受的水平。

12.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承認，在公眾的印象中，資助安老院舍較私營安老院舍優秀。他並表示，為長者提供額外資助宿位或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空置物業、區內人士可能反對興建安老院舍、護理人員短缺及營辦者對質素的保證。梁醫生進一步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新建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發展規劃中，預留用地興建安老院舍，以及增加註冊護士的培訓名額。

1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顧問研究由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她強調，政府當局未就顧問小組的建議採取任何立場，而安老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該等建議。

14. 李鳳英議員察悉，香港與部分已發展國家在入住院舍比率方面的比較，是參考不同基準年的資料來源而作出。她質疑這比較方法及香港錄得較高入住院舍比率的結論。她詢問，顧問小組在得出這結論時，有否考慮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之間的社會經濟因素差異，例如長者的居住環境和健康情況，以及他們的家人的工作時間甚長。此外，李議員表示，現有社區照顧服務未夠全面，不足以照顧長者的需要，因此她反對引入強制性試驗期，要求那些在安老服務統

一評估機制下獲得"雙重選擇"的申請人，必須先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15.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解釋，他們從多個來源蒐集不同年份可提供的數據，並加以整理，據此比較各個已發展國家的入住院舍比率。儘管如此，結果反映香港的入住院舍比率偏高。正如報告所述，根據觀察所得，除了香港狹小的居住環境之外，長者的健康情況也是促使他們入住院舍的關鍵因素。至於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徐博士提到顧問報告表2.5，並表示就可供選擇的社區照顧服務及政府的撥款額來說，社區照顧服務仍未充分發展。顧問小組認為，在社區照顧服務未能發展成為可替代住宿照顧服務的另一可行選擇之前，不宜落實鼓勵獲配"雙重選擇"的長者在選擇住宿服務前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

16.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認同，鑒於個別長者的健康情況和居住環境，並非所有長者都適合居家安老。他表示，他探訪某些安老院舍期間，許多長者表示希望在家中安老。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長者由於家人難以照顧他們，所以選擇在安老院舍居住。他同意應待社區照顧服務發展完善之後，才要求獲配"雙重選擇"的長者在選擇住宿照顧服務前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因此，安老事務委員會決定就優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以期照顧他們的需要。

17. 張國柱議員質疑，設立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能否有助縮短輪候安老院舍宿位的時間。鑒於現時有許多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張議員十分關注有何方法改善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他認為目前是檢討《安老院條例》的適當時機，藉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張議員同意應鼓勵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使用社區照顧服務，但認為在加強這類服務之前，不應實行引入強制性社區照顧服務試驗期的建議。張議員詢問，如何透過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和私人營辦商的參與，加強提供服務。

18.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表示，由於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很多都領取綜援，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對輪候時間的影響不大。徐博士提到顧問研究報告第211至218段，並特別說明顧問小組亦曾研究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保證及評審的事宜。儘管社署的安老院

牌照事務處會定期及突擊探訪私營安老院舍，確保院舍符合法定規定，而社署也會在其網站公布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但顧問小組認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應可透過便捷的途徑更容易獲得詳盡的資訊。當局亦可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要求安老院舍製作年報，內容必須包括服務表現的資料，以供公眾閱覽。

19.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強調，就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非安老事務委員會正在考慮的唯一方案。至於評審安老院舍，梁醫生表示，基於種種原因，目前未有一致公認或接受的質素保證制度，但由私人營辦者設立評審制度，以評定營辦者的服務質素達到特定水平，可在發牌規定以外，進一步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現時，香港老年學會推行一項自願性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發展一項質素保證計劃。關於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梁醫生表示，他們的初步想法是擴大服務範圍，並讓社企參與，從而在鄰里間建立一個支援網絡，照顧長者的需要，"左鄰右里 — 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便屬其中一例。

20. 潘佩璆議員同意大部分長者屬意居家安老，但他認為現有社區照顧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仍有待發展。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並帶頭發展長者服務評審計劃，以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已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日間暫託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等。她同意可進一步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會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包括探討可否以較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提供服務。

2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職員平均每年到安老院舍巡查超過4 000次，根據發牌規定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當局並鼓勵公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社署的熱線)舉報安老院舍的惡劣服務及不當行為。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職員會跟進及採取所需的行動。此外，社署已計劃推行



試驗計劃，向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期加強安老院舍的服務。

23. 潘佩璆議員指出，部分虐老個案據報在持牌安老院舍發生，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24. 陳茂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削減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源。陳議員並不反對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但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詳細審視評估長者經濟狀況的行政安排，特別要避免在評估過程中對長者及其家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擾，以及避免令有需要的長者對使用服務卻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住宿服務的共同承擔安排，讓長期護理服務的使用者可利用資助入住質素較佳的私營院舍。與此同時，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全面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削減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源。正如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詳載，新的福利措施(包括加快提供額外的資助宿位)顯示政府當局對於支持"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承諾。關於顧問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大致上認同顧問研究的整體方向。然而，政府當局對於該等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制訂詳細建議前充分聽取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26.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補充，安老事務委員會不會容許長者服務資源被削減。然而，事實上，單是增加供應資助宿位並不能應付長者與日俱增的需求。照顧長者的整體責任不應由政府當局獨力承擔，家庭和社會大眾亦應分擔這些責任。為此，政府應推動社區參與支援長者居家安老。安老事務委員會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已撥出資源推行新的措施，例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積極樂頤年及"左鄰右里 — 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

27. 黃國健議員詢問顧問小組有否研究香港長者的入住院舍比率相對較高的原因。他察悉並關注到，超過90%獲配"雙重選擇"的長者均選擇住宿照顧

服務，並認為這很可能是社區照顧服務不足以滿足長者的需要所致。就這方面，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期鼓勵那些選擇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重新考慮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及在家中安老。

2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是顧問小組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而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就優化此類服務作深入的研究，探討可否提供更方便使用及全面的服務。

29.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重申，多項因素引致香港長者入住院舍的比率相對較高，包括長者健康情況惡化(例如中風、痴呆症及骨裂)、缺乏家人支援，以及生活環境空間有限。

30.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認同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未夠全面，難以照顧長者的需要。他表示，這正是安老事務委員會決定就優化此類服務作深入研究的原因，以期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31.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皆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需要。他指出，大部分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差劣，原因是院友大多領取綜援，而院舍的收費定於綜援水平。為落實支持"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特別是提供服務的人手。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考慮到許多長者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去世，他促請政府當局著力改善輪候情況。李議員不反對"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但認為研究報告第126段會向公眾傳遞錯誤的訊息，即政府不應增加供應新的宿位，因這樣會與"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他勸籲政府當局不要削減住宿照顧服務的開支。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就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能縮短有真正需要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他看不到有何理由提出反對。儘管如此，他認為，鑒於超過80%的安老院舍院友領

取綜援，評估長者申請人經濟狀況的準則應予放寬。他認為，醫管局推行公立醫院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時所採用的入息限制過於嚴格。與其採取"全數資助或全無資助"的方式，政府當局可考慮按照長者的負擔能力，提供不同水平的資助。由於安老院舍保健員的工資水平相對偏低，李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充分注意法定最低工資對私營安老院舍營運的影響。

34. 梁耀忠議員質疑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能否有效改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他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足，無法應付人口老化導致需求日增。他認為，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無助解決問題，因為有關服務未能完全照顧體弱長者的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應繼續調撥更多資源，提供額外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35. 安老事務委員會梁智鴻醫生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提供長者服務。至於如何有效運用資源及提供便於使用的服務，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則是安老事務委員會須進一步研究的有關課題。此外，擴大社區照顧服務將可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36.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補充，根據一些研究的結果，過早入住院舍有其害處，例如長者的身體機能過早退化及有較高機會患上抑鬱症。

37. 主席同意，考慮到人口老化，長遠來說，採取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他亦贊同委員的意見，即該機制對於改善輪候情況成效有限，因為輪候冊上的長者中，許多正領取綜援。主席指出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他認為在制訂住宿照顧服務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時，不宜參考醫管局推行的公立醫院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政府當局應謹慎選擇適當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以免有真正需要的長者被拒諸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門外。最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就長期護理服務設立資助券計劃，讓長者選擇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的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

38.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補充，研究報告第196至199段詳述海外透過設立資助券計劃發展社區照顧

服務的經驗。雖然僅就住宿照顧服務推行資助券計劃可能令宿位需求大幅上升，導致長者在過早或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然而，顧問小組認為，政府或可探討就社區照顧服務引入資助券計劃的可行性。徐博士並表示，研究報告第106段亦曾探討可否採取層遞方式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3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長者提供額外資助宿位。具體來說，當局將於未來3年透過興建5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500個額外宿位。如有需要，當局可增撥資源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額外宿位，以供應更多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政府當局 40. 為方便委員瞭解現有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 V.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668/09-10(05)及(06)號文件]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在來年的主要措施，即推行開心家庭運動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網上平台，有關詳情載於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內。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核心家庭的概念不斷轉變，例如單親家庭及單身長者家庭，家庭議會的工作範圍應擴大至包括這些非傳統的家庭。此外，家庭議會亦應考慮擴大其成員組合，包括不同持份者的代表，以便就不同類別家庭的需要蒐集意見。梁議員又表示，家庭議會應檢討對家庭造成影響的政策，例如要求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以及新來港的單身母親須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才可申請綜援，這些規定使有需要的人士未能獲得適時的援助。梁議員亦對家庭議會的運作模式和成員組合表示不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會向家庭議會轉達梁議員的意見。

43. 李卓人議員質疑推行開心家庭運動能否有效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他認為，政府當局仍未適當重視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丁)段知悉，政府當局已鼓勵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政策的

過程中考慮家庭的角度，他詢問政策局及部門至今有何回應。他認為家庭議會應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家庭有影響的特定政策，例如向在職父親提供法定的侍產假、安排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公立醫院接受產科服務、新來港的單身母親須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才可申請綜援，以及促使跨境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

政府當局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全港推行的開心家庭運動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推廣仁愛及快樂家庭的文化。她指出，家庭議會會就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而跨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有關計劃和活動，則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負責。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李卓人議員對跨境家庭的出入境安排的關注時表示，保安局現正與有關的內地當局討論推行新安排，讓附有"探親"簽注通行證的持有人，可在一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至於李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家庭議會曾討論有關的課題。然而，家庭議會在建議修訂現行政策時，須平衡多項因素。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在會議後提供家庭議會進行相關討論的紀錄。

45. 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詳述有關開心家庭運動的細則，例如家庭核心價值的意義和快樂家庭的要素、建立快樂家庭的方法、部分家庭不快樂的原因，以及當局會否研究不快樂的家庭與貧窮之間的因果關係。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在先前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時，已告知委員，家庭議會確立了下列家庭核心價值，作為健康及快樂家庭生活的要素："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而表示，家庭議會將委聘機構進行一項以調查為主的香港家庭研究，以期更深入瞭解香港家庭的狀況。研究的涵蓋範圍包括家庭形式、家庭生活質素、家庭價值觀等。此外，開心家庭網絡將提供網上平台，為家庭蒐集有用資料，以便公眾互相分享與家庭有關的資訊及家庭核心價值。這平台能提供有效的途徑和基地，讓公眾交流有關家庭事宜的意見。

47. 主席認為，家庭議會應優先研究如何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他認為這是建立快樂家庭的要素。主席對於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方面進度緩慢，表示不滿。為協助發展及推行家庭教育，他表示，當局可考慮成立基金，或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以資助家長教育課程或家庭教育計劃。

政府當局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她會把建議轉達予家庭議會考慮。她補充，家庭議會曾深入討論親職教育計劃的發展。家庭議會將與不同機構協作推廣家庭教育。舉例來說，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採用"共建健康家庭"作為其2010年的公民教育活動主題。此外，開心家庭網絡會包括各種家庭服務(包括家庭教育)的網站連結。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說明由家庭議會營辦以推廣家庭教育的各個項目。

49. 梁耀忠議員察悉，家庭議會現正委聘機構進行一項以調查為主的香港家庭研究，他詢問，該議會會否因應調查結果作出具體建議，以解決所發現的家庭問題，以及該議會會否向政府建議如何增撥資源，以協助不快樂的家庭。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調查結果會提供有用資料，供政府制訂與家庭有關的政策。

50. 鑒於近期"80後"青年情緒高漲，何俊仁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會否舉辦聚焦小組和工作坊，以研究"80後"青年的不滿，以及建議縮窄代溝的方法。他認為，政府應主動就此課題進行研究。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一如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邀請家庭議會廣泛研究一系列的課題，包括青少年吸毒、賣淫及疏忽照顧老人和幼童等問題，並從家庭層面着眼，尋求緩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家庭議會會就上述課題進行研究。雖然如此，她會把何議員的意見轉達予家庭議會考慮。

政府當局

52.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向家庭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VI. 建議成立跟進提供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668/09-10(07)號文件]

53. 主席表示，張國柱議員在2009年12月31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668/09-10(07)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成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張國柱議員接着向委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54. 委員支持張國柱議員的建議。以下委員表示有意加入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55. 秘書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由於已有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中，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將自動編排在輪候名單上。秘書進而補充，內務委員會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底或2月初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V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5日